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3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永泰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8%。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9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7,894,609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7,894,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10名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限售期届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28,894,609股，该批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更为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7.1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更为54,864,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5户，分别为陈永夫、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秦唐”)、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

(一)以上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一致，其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控股股东陈永夫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10月29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股票公开交易信息，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不存在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情形；上市后6个月期末(因2022年10月29日、3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31日)收盘价为57.96元/股，不存在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永泰秦唐未触发本承诺第(2)项关于自动延长锁定期限的要求。

3、持股5%以上股东王巧玲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持股5%以下股东谈国樑、彭勋华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相关承诺，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它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7.1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陈永夫	32,000,000	32,000,000	30.81	注1
2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0	6,550,000	6.31	–
3	王巧玲	6,000,000	6,000,000	5.78	–
4	谈国樑	2,450,000	2,450,000	2.36	–
5	彭勋华	2,000,000	2,000,000	1.93	–
合计		49,000,000	49,000,000	47.18	–

注1：陈永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5、上述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00,000	47.18%	–	49,000,000	0.00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00	0.00%	–	–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9,000,000	47.18%	–	49,00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64,609	52.82%	49,000,000	–	103,864,609	100.00%
三、总股本	103,864,609	100.00%	–	–	103,864,60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5、《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道恩转债”赎回价格：101.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4月15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5月8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5、赎回日：2025年5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5月13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5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恩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道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道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按照101.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道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道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道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经过历次调整，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1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道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道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3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道恩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的票面利率)，t=315天(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3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15/365=1.73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3=101.7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道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道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8日停止交易；

3、“道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

4、“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13日停止转股；

5、“道恩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5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道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5月1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道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道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430,000	15.37%	6.46%	2024-04-25	2025-04-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50%	0.21%	2024-07-08	2025-04-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50%	0.21%	2024-08-22	2025-04-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430,000	16.38%	6.8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390,000	14.84%	6.24%	否	否	2025-04-24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29,390,000	14.84%	6.2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8,034,041	42.02%	77,070,000	106,460,000	53.76%	22.59%	0	0	0	0
韩丽梅	73,997,452	15.70%	55,399,998	55,399,998	74.87%	11.75%	高管锁定股：37,000,000	66.79%	高管锁定股：18,498,089	99.47%
合计	272,031,493	57.71%	132,469,998	161,859,998	59.50%	34.34%	37,000,000	22.86%	18,498,089	16.79%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71,338,847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02%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约7,70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33%，占公司总股本16.35%，对应融资余额31,73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5,67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61%，占公司总股本33.25%，对应融资余额93,583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通知函》。永辉超市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经营场所：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	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	00269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60	-1	
合 计	1,36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960	11%	13,600	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60	11%	13,600	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永辉超市《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0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2025年度经营及发展业务的需要，拟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杭州银行、汇丰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授信项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内保外贷等综合授信业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度